

#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人權保障政策,落實本會主管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特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人權保障政策,落實本會主管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u>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u>,特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為強化本小組設置目的,聚焦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政策,爰刪除相關文字,以切合實際。</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二) 原住民人權保障司法案件及其他各類議題之蒐集與擬議。            (三) 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            (四) 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            (五) 原住民族種族歧視及族群爭議案件之協調及處理。            (六) 其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二) 原住民人權保障司法案件及其他各類議題之蒐集與擬議。            (三) 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            (四) 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            (五) 原住民族種族歧視及族群爭議案件之協調及處理。            (六) 其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u>或指派本會高階人員</u>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p>	<p>行政院為使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有共通性之運作規範,前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配合前開原則明定本會人權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本會主任委員。</p>

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每 <u>六個月</u>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修正本小組會議召開頻率。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任期屆滿不及派(聘)任委員時，得延長原任期至派(聘)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u>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為確保工作小組議事運作順利，賡續推動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業務，爰增列委員任期屆滿不及派(聘)任委員時，得延長原任期至派(聘)任委員就職前一日之彈性規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其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	七、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其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	本點未修正。
八、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增訂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